

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孙菜园村C121、C122等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孙菜园村C121、C122等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朱江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8月10日 0000210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，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